



統計應用分析報告

建構臺北市治安監視指標體系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統計室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105年11月

摘要

身處快速變遷的社會，為精進治安政策品質，並觀察監控治安異常現象，依市長指示，爰自民國 104 年 7 月規劃建置臺北市治安監視指標體系，協助決策者深入了解臺北市治安環境，探究臺北市治安政策缺口。

治安監視指標體系分成「客觀指標」及「主觀指標」二大主軸，客觀指標以「整體治安指標」、「發生及破獲檢核指標」、「六都比較排名」及「長期趨勢燈號」4 項指標呈現；主觀指標包含「警政署按季治安滿意度調查」、「警政署每五年舉辦 1 次臺灣地區犯罪被害調查」2 項調查，透過表、圖、排序等方式呈現整體警政統計結果。

上述整體治安指標分成「犯罪指標」、「破獲指標」及「查獲績效指標」3 類，利用統計方法轉換成分數，並以紅燈、黃紅燈、黃燈、黃綠燈及綠燈 5 種燈號呈現。紅燈表示發生數位於基期(民國 100 年至 104 年，共 60 期資料)較高前 20% 區間或破獲率位於基期較低前 20% 區間；綠燈表示發生數位於基期較低 20% 區間或破獲率位於基期較高前 20% 區間。

治安監視指標體系以化繁為簡的燈號呈現方式，視覺化傳達臺北市整體的治安狀況，並可藉由全面系統化管理各治安指標項目，精進治安政策，利於警察機關擘畫未來治安施政方針。

目 次

壹、創建緣起	1
貳、架構內容	1
一、客觀指標	1
二、主觀指標	10
三、治安監視分析	12
四、歷次修正	12
參、效益與革新	14
肆、結語.....	15
伍、參考文獻	15

建構臺北市治安監視指標體系

壹、創建緣起

民國 104 年 7 月依市長指示，為協助決策者深入了解臺北市治安環境，探究臺北市治安政策缺口，精進治安政策品質，觀察監控犯罪異常現象，確實掌握治安警示單位，規劃建置臺北市治安監視指標，爰參考「建構台灣治安與犯罪指標芻議」(周愨嫻等, 2007)，設計彙編「臺北市治安監視指標體系」，並按月提報臺北市政府治安會報，發揮支援決策功能。

貳、架構內容

「臺北市治安監視指標體系」內容分為客觀指標及主觀指標等二大主軸，其中客觀指標包含整體治安指標燈號、發生及破獲檢核指標、主要刑事案類六都比較、長期趨勢燈號；主觀指標包含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按季治安滿意度調查、警政署每五年辦理 1 次臺灣地區犯罪被害調查。並透過表、圖、排序等呈現整體警政統計結果，俾利於決策者規劃、管理未來治安施政方針。

一、客觀指標

(一) 整體治安指標及燈號

1. 指標訂定

原參酌「建構台灣治安與犯罪指標芻議」選定治安狀況指標，並考量指標可行性，將治安狀況指標分成「犯罪指標」、「破獲指標」及「高犯罪風險人口指標」3 大類、12 中類、14 細類。(詳表 1)

表 1 原指標項目

		項 目	
治安狀況	犯罪指標	全般刑案	全般刑案發生數
		暴力犯罪	暴力犯罪發生數
		竊盜	竊盜發生數
		詐欺	詐欺發生數
			詐欺損失金額(萬元)
	破獲指標	全般刑案	全般刑案破獲率
		暴力犯罪	暴力犯罪破獲率
		竊盜	竊盜破獲率
		詐欺	詐欺破獲率
		毒品	查獲毒品總件數
			查獲毒品總重量(公斤)
	高犯罪風險人口指標	槍械	查獲槍枝數量
		少年犯	12-17 歲犯罪人口率
		毒品	毒品犯罪人口率

後經警政、犯罪及法律方面學者與警察局相關單位建議將指標精簡成 2 大類 10 細項，並將展現警察機關執法能量之無報案人犯罪，如：毒品、公共危險查獲數及少年犯罪人口率等 3 項另歸一類，以查獲績效體系呈現(詳表 2)。另毒品、公共危險、賭博等犯罪並無破獲問題，僅有查獲問題，故全般刑案破獲率係將其刪除後再計算。

表 2 新指標項目

項 目		
治安狀況	犯罪指標	全般刑案發生數
		暴力犯罪發生數
		竊盜發生數
		詐欺發生數
		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發生數
		性侵害發生數
治安狀況	破獲指標	調整後刑案破獲率
		暴力犯罪破獲率
		竊盜破獲率
		詐欺破獲率
執法能量	查獲績效指標	查獲毒品件數
		查獲公共危險件數
		少年犯罪人口率

說明：調整後刑案破獲率：(全般刑案破獲數-毒品、公共危險、賭博破獲數)/(全般刑案發生數-毒品、公共危險、賭博發生數)*100%

2. 燈號訂定

將上述各類指標參考「臺北市政府維護公共安全督導會報」格式，利用統計方法轉換成分數，除執法查獲績效指標以星號多寡表示外，其餘指標項目皆以紅燈、黃紅燈、黃燈、黃綠燈及綠燈 5 種燈號呈現，如表 3、表 4 所示。

表 3 整體治安燈號

總指標	●									
大類	●						●			
細類	全般刑案	暴力犯罪	竊盜	詐欺	槍械	性侵害	調整刑案	暴力犯罪	竊盜	詐欺
	●	●	●	●	●	●	●	●	●	●

表 4 執法查獲績效

項目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查獲毒品件數	318 ★	357 ★★	515 ★★★★	516 ★★★★	592 ★★★★	489 ★★★★						
查獲公共危險件數	597 ★★★	665 ★★★★	636 ★★★★	729 ★★★★	803 ★★★★	722 ★★★★						
少年犯罪人口率	48 ★★	34 ★	62 ★★★★	53 ★★★	45 ★	48 ★★						

綠燈、黃綠燈、黃燈、黃紅、紅燈(●●●●●)依序代表優良、良好、普通、警戒、待改進的 5 種情形，燈號之意涵為綠、黃綠及黃燈尚屬治安平穩狀態，應持續觀察監控；黃紅、紅燈應屬警示狀態，必須積極採行對應策進行動。

另執法查獲績效之呈現係以近五年(民國 100 年至 104 年)資料當作母體及基期，計算 60 期之月均值及標準差，檢定分配後計算五等分位值，若當月查獲數落於第 1 等分區間(查獲數較低)，則以「★」表示，餘以此類推，「★★★★」表查獲數落於最高區間，績效最好，燈號意義說明彙整如表 5。

表 5 燈號意義說明表

燈號	意 義
●	發生數位於基期較低前 20%區間或破獲率位於基期較高前 20%區間
●	發生數位於基期較低前 21-40%區間或破獲率位於基期較高前 21-40%區間
●	發生數位於基期較低前 41-60%區間或破獲率位於基期較高前 41-60%區間
●	發生數位於基期較高前 21-40%區間或破獲率位於基期較低前 21-40%區間
●	發生數位於基期較高前 20%區間或破獲率位於基期較低前 20%區間

說明：「基期較低前 20%」係指以該轄近五年(100 年至 104 年)資料當作基期，計算 60 期之月均值及標準差，檢定分配後計算五等分位值的第 1 等分區間。

3. 指標換算燈號方式

(1) 參數(平均數 μ 及標準差 σ) 設定基準

統計特性：以近五年(民國 100 年至 104 年)資料滾動計算，就臺北市各項統計指標 60 個月資料為計算基礎，結果詳表 6。

表 6 各指標項目母體參數(100 年至 104 年)

項目		月平均數	月標準差	S-W 常態性檢定
犯罪指標	全般刑案發生數	3,570.37	318.75	0.068
	暴力犯罪發生數	30.13	7.69	0.569
	竊盜發生數	700.98	162.66	0.061
	詐欺發生數	361.23	84.49	0.019 *
	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發生數	7.68	4.35	0.000 *
	性侵害發生數	17.02	5.13	0.549
破獲指標	調整後刑案破獲率	0.7555	0.1177	0.015 *
	暴力犯罪破獲率	1.0416	0.1354	0.001 *
	竊盜破獲率	0.7693	0.2143	0.000 *
	詐欺破獲率	0.7428	0.1424	0.274

說明：Shapiro-Wilk 顯著性檢定 p 值小於 0.05 為拒絕常態分配假設，該項目不適用 Z 值轉換分數，改用 5 等分位方式轉換分數。

(2)燈號計算的方式

A. 符合常態分配者

(A)統計的方法

將標準常態分配之標準常態值範圍按機率分為 5 等分，使任一標準常態值 (Z) 坐落於各區間之機率均為 20%，按 Z 值坐落區間轉換為指標燈號。(詳圖 1、表 7)

圖 1 標準常態分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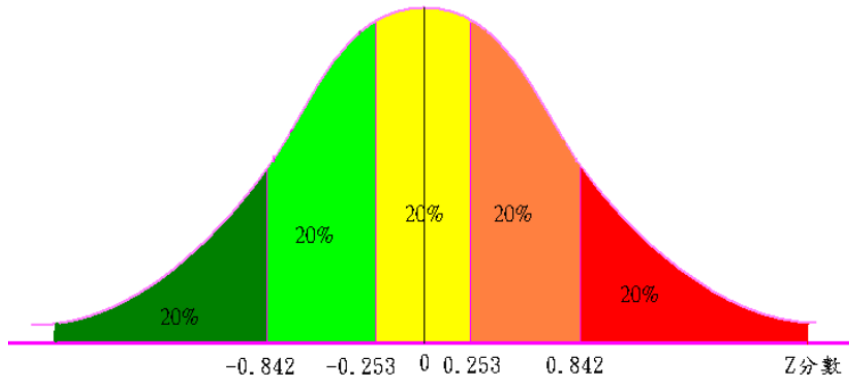


表 7 常態分配者燈號對應表

標準值	$Z_{\alpha} < -0.842$	$-0.842 \leq Z_{\alpha} < -0.253$	$-0.253 \leq Z_{\alpha} < 0.253$	$0.253 \leq Z_{\alpha} < 0.842$	$0.842 \leq Z_{\alpha}$
對應分數	1	2	3	4	5
對應燈號	綠	黃綠	黃	黃紅	紅

(B)分數計算之公式

a. 當月發生數

$$Z_X = (X - \mu_X) / \sigma_X$$

其中，X：當月該類刑事案件發生數

μ_X ：100 至 104 年該類刑事案件各月發生數平均值。

σ_X ：100 至 104 年該類刑事案件各月發生數標準差。

b. 1 月至當月平均每月發生數

$$Z_{\bar{x}} = (\bar{x} - \mu_{\bar{x}}) / \sigma_{\bar{x}}$$

其中， \bar{x} ：1 月至當月平均每月發生數

$\mu_{\bar{x}}$ ：100 至 104 年該類刑事案件各月發生數平均值(= μ_x)

$\sigma_{\bar{x}}$ ：100 至 104 年該類刑事案件各月發生數標準差/ \sqrt{n} ，

n 為月份數。

c. 當月破獲率

$$Z_y = -(Y - \mu_y) / \sigma_y$$

其中，Y：當月該類刑事案件破獲率

μ_y ：100 至 104 年該類刑事案件各月破獲率平均值。

σ_y ：100 至 104 年該類刑事案件各月破獲率標準差。

(本統計項數據愈高，治安維護績效愈好，故換算值取負數)

d. 1 月至當月破獲率

計算各月破獲率燈號分數後，產生燈號分數加總值(TCS)，依 TCS 值與表 9 判斷分數比較轉換為 1 月至當月破獲率之燈號及分數。(詳表 8、表 9)

表 8 總燈號分數對照表

標準值	對應分數	對應燈號
TCS ≤ a	1	綠
a < TCS ≤ b	2	黃綠
b < TCS ≤ c	3	黃
c < TCS ≤ d	4	黃紅
TCS > d	5	紅

表 9 指標燈號分數組合表

判斷分數	a	b	c	d
1-2 月(2 項合計)	4 (0.24)	5 (0.40)	6 (0.60)	7 (0.76)
1-3 月(3 項合計)	6 (0.16)	8 (0.42)	9 (0.58)	11 (0.84)
1-4 月(4 項合計)	9 (0.20)	11 (0.43)	12 (0.57)	14 (0.81)
1-5 月(5 項合計)	12 (0.22)	14 (0.44)	15 (0.56)	17 (0.78)
1-6 月(6 項合計)	14 (0.16)	17 (0.44)	18 (0.56)	21 (0.84)
1-7 月(7 項合計)	17 (0.18)	20 (0.45)	21 (0.55)	24 (0.82)
1-8 月(8 項合計)	20 (0.19)	22 (0.36)	25 (0.64)	27 (0.81)
1-9 月(9 項合計)	23 (0.21)	25 (0.36)	28 (0.64)	30 (0.79)
1-10 月(10 項合計)	26 (0.22)	28 (0.37)	31 (0.63)	33 (0.78)
1-11 月(11 項合計)	28 (0.17)	31 (0.38)	34 (0.62)	37 (0.83)
1-12 月(12 項合計)	31 (0.18)	34 (0.38)	37 (0.62)	40 (0.82)

說明：1. a、b、c、d 分別代表當累積機率值最接近 0.2、0.4、0.6 及 0.8 時的判斷分數。
 2. () 內為累積機率值。如 2 個月破獲率燈號分數相加可能範圍為 2-10 分，則若小於等於 4 分在全部 25 種出相中有 6 種，如 (1, 1), (1, 2), (1, 3), (2, 1), (2, 2) 及 (3, 1)，機率為 0.24。

B. 非符合常態分配者

(A) 統計的方法

將民國100年至104年各類指標月資料重新排序，估算5等分位值，使每等分機率儘量接近20%，而後視當期資料落入的區域決定燈號及分數。

(因考量統計項極端值及季節性因素特性，不採用柴比雪夫不等式估算區間)

(B) 分數計算之公式

a. 當月發生數

計算當月指標值 X 後，與判斷分數比較後轉換為分數及燈號(詳表10、表11)。

表 10 非常態分配發生數燈號對應表

標準值	對應分數	對應燈號
$X \leq a$	1	綠
$a < X \leq b$	2	黃綠
$b < X \leq c$	3	黃
$c < X \leq d$	4	黃紅
$X > d$	5	紅

表 11 非常態分配者百分位數值對照表

判斷分數	a	b	c	d
詐欺發生數	304	338	362	406
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發生數	5	6	7	10

b. 當月破獲率

計算當月指標值 X 後，與判斷分數比較後轉換為分數及燈號，本統計項數據愈高，治安維護績效愈好。(詳表12、表13)

表 12 非常態分配破獲數燈號對應表

標準值	對應分數	對應燈號
$X > d$	1	綠
$c < X \leq d$	2	黃綠
$b < X \leq c$	3	黃
$a < X \leq b$	4	黃紅
$X \leq a$	5	紅

表 13 非常態分配者百分位數值對照表

判斷分數	a	b	c	d
調整刑案破獲率(%)	68.14	73.39	77.35	81.03
暴力犯罪破獲率(%)	94.22	100.00	1045.47	114.67
竊盜破獲率(%)	62.81	73.09	78.50	84.94

c. 1 月至當月發生數、破獲率

計算各月發生數、破獲率燈號分數後，產生燈號分數加總值(TCS)，依 TCS 值與表 9 判斷分數比較轉換為燈號及分數。(詳表 8、表 9)

(3)綜合指標分數計算

大類指標依項下細類指標燈號計算分數，合計產生 TCS 值，依 TCS 值與表 9 判斷分數比較轉換為燈號及分數。總指標依項下大類指標燈號計算分數，合計產生 TCS 值，依 TCS 值與表 9 判斷分數比較轉換為燈號及分數。(詳表 8、表 9)

(4)分局指標計算方法

方法同上，各統計項目經常態分配檢定判斷，分別依其適用方法計算燈號分數。惟各分局暴力犯罪破獲率燈號判定採破獲數小於發生數為黃燈(3 分)，其他為綠燈(1 分)。

(二)發生及破獲檢核指標

發生及破獲檢核指標內容係將各分局各案類的發生及破獲數據與上年同期比較，每月依據各項檢核標準，列出狀況不理想或不符合標準值之分局，檢核項目包括未達關鍵績效指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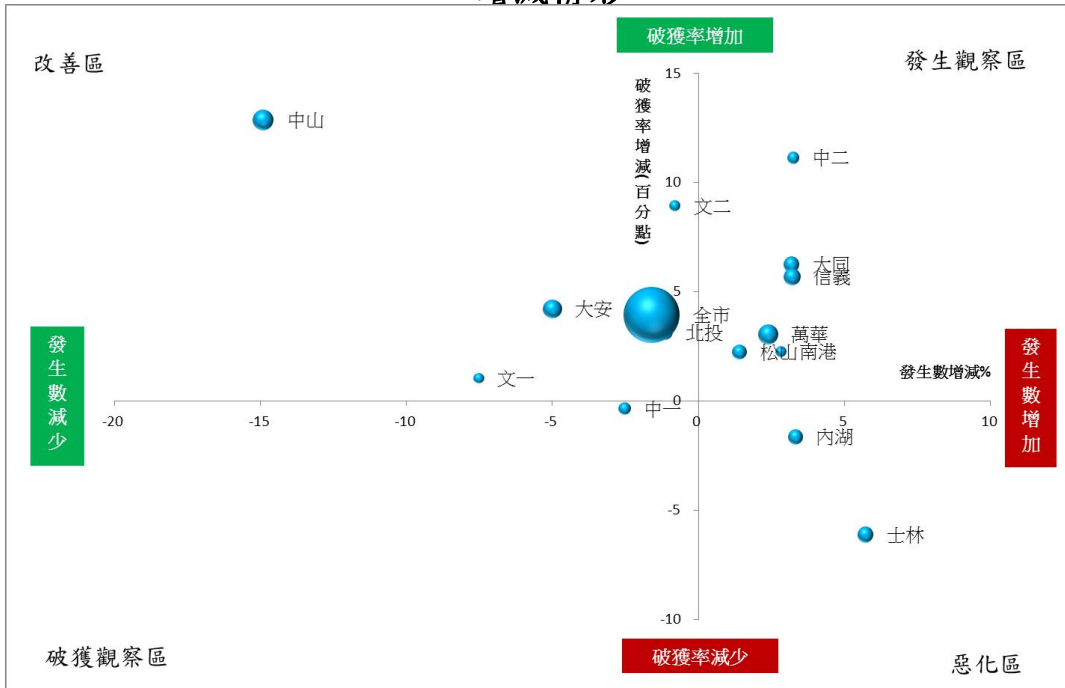
(KPI)目標值(全般刑案破獲率未達 85.07%、詐欺破獲率未達 70.91%)、破獲率最低、發生數增加率最高、近六年單月發生數最高、近六年單月破獲率最低、單月發生連續 4 個月上升及單月破獲率連續 4 個月下降。(如表 14)

表 14 分局轄區發破情形(105 年 1 至 6 月)

項目	案類及轄區
未達KPI指標	無
各分局間破獲率最低	全般刑案(士林85.4%)·竊盜(士林65.7%)·詐欺(大同85.8%)
各分局間發生數增加率最高	暴力(信義180%)·竊盜(士林10.5%)·詐欺(南港70.1%)
該轄近六年單月發生數最高	駕駛過失(松山)、妨害名譽(大同、中二、信義、文一)、毒品(大同)
該轄近六年單月破獲率最低	無
該轄單月發生數連續4個月上升	竊盜(萬華)、違反著作權(大安)、妨害名譽(全市)
該轄單月破獲率連續4個月下降	竊盜(大同)、毒品(中山、中二、內湖)

另外，將 105 年 1 至 6 月期間四大案類(全般刑案、暴力、竊盜及詐欺)分別依發生數及破獲率較上(104)年同期增減情形，以散布圖的方式呈現各分局於改善區、惡化區、發生觀察區、破獲觀察區四大象限分布概況。(詳圖 2)

圖 2 105 年 1 至 6 月全般刑案發生數與破獲率較 104 年同期增減情形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三)六都比較排名

參考遠見、天下雜誌對城市競爭力評比排名及國際都市統計

指標之評比項目，六都依三大案類之破獲率、發生率、犯罪人口率來做比較，破獲率排名第一者，以星號表示，如表 15 所示。

表 15 六都比較(105 年 1-6 月)

項目及計算單位	臺北市	新北市	桃園市	臺中市	臺南市	高雄市
刑案發生件數 (件)	20,739	23,487	10,529	13,926	13,386	13,461
破獲件數 (件)	20,540	21,764	9,476	12,861	11,325	12,112
破獲率 (%)	★ 99.04	92.66	90.00	92.35	84.60	89.98
刑案發生率 (件/十萬人)	767	591	498	507	710	484
刑案總嫌疑犯數(人)	20,595	15,936	8,588	13,786	11,022	14,070
刑案犯罪人口率(人/十萬人)	762	401	406	501	585	506
兒童少年犯罪嫌疑犯數 (人)	478	535	297	441	335	579
兒童少年犯罪嫌疑犯數占比 (%)	2.32	3.36	3.46	3.20	3.04	4.12
暴力犯罪發生件數 (件)	98	136	68	76	117	86
暴力犯罪破獲件數 (件)	114	128	68	78	121	92
暴力犯罪破獲率 (%)	★ 116.33	94.12	100.00	102.63	103.42	106.98
暴力犯罪發生率(件/十萬人)	3.62	3.42	3.22	2.76	6.21	3.10
暴力犯罪嫌疑犯數(人)	180	148	93	106	134	117
暴力犯罪人口率(人/十萬人)	6.66	3.73	4.40	3.86	7.11	4.21
竊盜發生件數 (件)	2,978	4,484	3,371	2,814	2,904	3,395
竊盜破獲件數 (件)	2,693	4,311	3,119	2,448	1,888	2,880
竊盜破獲率 (%)	90.43 ★	96.14	92.52	86.99	65.01	84.83
竊盜發生率 (件/十萬人)	110.14	112.91	159.38	102.35	154.02	122.19
竊盜嫌疑犯數(人)	1,875	1,782	1,614	1,768	1,132	1,978
竊盜犯罪人口率(人/十萬人)	69.35	44.87	76.31	64.31	60.04	71.19
詐欺發生件數 (件)	2,089	1,678	499	728	1,564	1,100
詐欺破獲件數 (件)	2,142	1,584	422	745	1,250	1,009
詐欺破獲率 (%)	★ 102.54	94.40	84.57	102.34	79.92	91.73
毒品查獲數(件)	2,787	4,735	2,449	2,346	1,342	2,553
人數(人)	2,920	5,388	2,597	2,536	1,383	3,223
重量(公斤)	140.64	632.69	256.37	81.55	5.81	444.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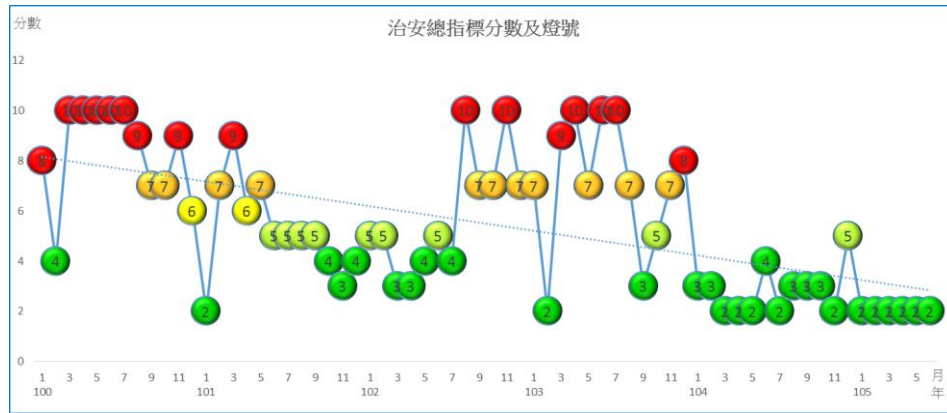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四)長期趨勢燈號

依治安總指標(係犯罪指標與破獲指標之綜合指標)、犯罪指標及破獲指標製作長期趨勢燈號圖，如圖 3 所示。另依警政學者建議，同一案類不同犯罪類型有不同特性與處遇預防措施，如暴力犯罪內含七種類型，以殺人、強盜、搶奪、強制性交等為較多，故製作加入受害情形(如死亡人數、受傷人數及財產損失金額等)及破案情形之細項案類按季趨勢圖，藉此不僅可明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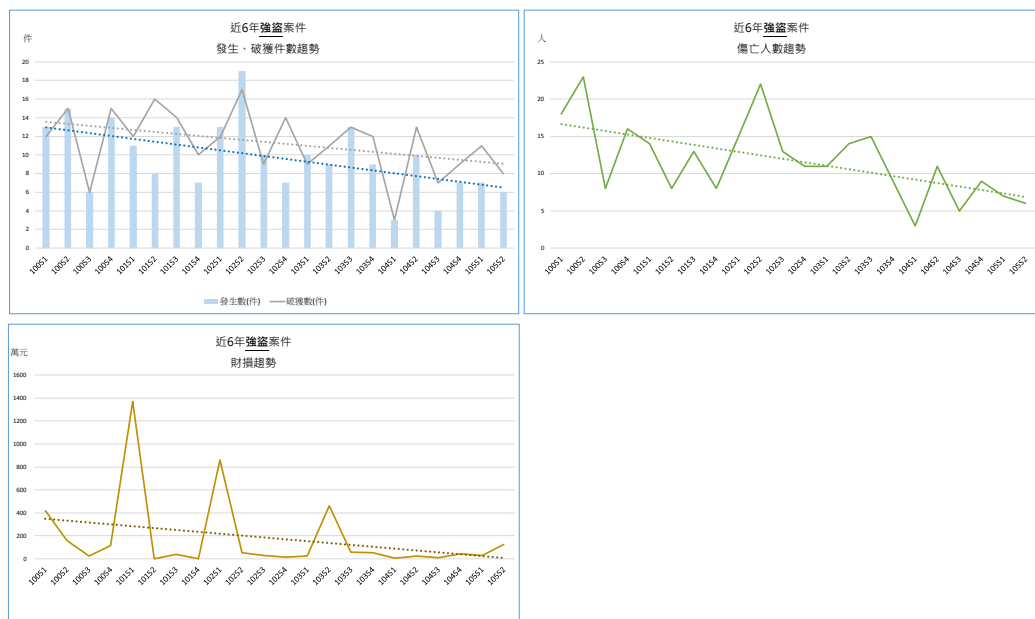
當期趨勢，亦可顯示是否有異常狀況(如圖 4 強盜案件加入傷亡人數及財物損失金額)。

圖 3 長期趨勢燈號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

圖 4 近六年強盜案件概況趨勢圖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二、主觀指標

(一) 警政署按季治安滿意度調查

為了解各縣市民眾對於最近三個月治安及警察服務的感受程度，作為考核評鑑地方維護治安作為之參考依據，進而提升精進地方警政作為，警政署每季以電話訪問方式，調查臺灣地區 20 個縣市，居住於調查區域範圍內普通住戶年滿 20 歲以上

之國民，其中臺北市樣本數約 1,975 份。

彙集歷年警政署按季民調結果，了解市民對臺北市治安現況、犯罪嚴重感受及警察服務及勤務滿意度等三大類 12 項指標趨勢變化，利用近五年調查資料以趨勢圖呈現。

所包含的指標項目整理如下：

表 16 主觀指標項目-警政署按季滿意度調查

三大面向	問卷項目
治安滿意度、信心度	市府治安上的努力與表現滿意程度
	社區(或住家附近)治安滿意度
	對警察打擊犯罪、維護治安之能力的信心程度
	整體治安狀況滿意程度
犯罪嚴重度	鄉鎮市區吸毒情形嚴重程度
	鄉鎮市區詐欺情形嚴重程度
	鄉鎮市區暴力情形嚴重程度
	鄉鎮市區竊盜情形嚴重程度
	居民晚上單獨外出活動安全感受
勤務、服務滿意度	鄉鎮市區警察巡邏、路檢及訪查等勤務表現滿意程度
	鄉鎮市區警察取締交通違規工作滿意程度
	鄉鎮市區警察整體服務的滿意程度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105 年第 1 季治安滿意度調查(臺北市)

(二)警政署每五年辦理 1 次臺灣地區犯罪被害調查

警政署每五年舉辦 1 次調查，以電話調查及面訪調查的方式進行，此調查不僅明瞭臺灣地區犯罪被害經驗，亦可提供重要犯罪類型之全國性犯罪被害資料，作為強化警察勤務、犯罪預防功效及提供被害人服務之依據。

監視報表內主要擷取犯罪被害調查中家戶被害案件(住宅、汽車、機車、詐欺)及個人被害案件(一般竊盜、傷害、強盜及搶奪)之發生率、盛行率及報案率資料。(詳表 17)

表 17 臺灣地區 104 年度犯罪被害調查

項目別	樣本數 (A) (戶)	暴露在被害風險的家戶 (a)	被害數 (B)	總被害 次數 (C)	總報案 次數 (D)	單位：戶、次、%		
						發生率 (C/A*100)	盛行率 (B/a*100)	報案率 (D/C*100)
家戶被害總計	13,016	13,016	468	632	350	4.86	3.60	55.38
住宅竊盜	13,016	13,016	194	308	119	2.37	1.49	38.64
汽車竊盜	13,016	10,617	39	39	36	0.30	0.37	92.31
機車竊盜	13,016	11,693	83	91	82	0.70	0.71	90.11
詐欺	13,016	13,016	173	194	113	1.49	1.33	58.25

資料來源：警政署 104 年度臺灣地區犯罪被害調查(5 年 1 次)

註：1. 發生率係指平均每戶被害次數。

2. 盛行率係指實際被害家戶占所有暴露在被害風險的家戶比例。

3. 報案率係指平均每被害報案比例。

三、治安監視分析

擷取、分析治安監視重要訊息，併同治安監視指標體系資料，按月提報臺北市政府治安會報，發揮支援決策功能，其分項列點之分析，主要如下(以 105 年 1 至 6 月為例)：

(一) 客觀指標方面

1. 105 年 6 月 治安總指標為綠燈●，顯示 整體治安平穩。
2. 105 年 6 月呈現 紅燈● 警示案類：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發生數。
原因熱點分析：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嫌疑犯以 30-39 歲增加最多；發生轄區以大同增加最多。
3. 105 年 6 月各 分局呈現紅燈● 警示案類：詐欺案件發生數(松山、文一、南港)、竊盜破獲率(中一)。
4. 105 年 1 至 6 月未達 KPI 指標(全般及詐欺破獲率)：無。
5. 105 年 1 至 6 月六都比較，顯示臺北市 全般刑案破獲率、暴力破獲率及詐欺破獲率皆居六都之冠，竊盜破獲率排名第 3。

(二) 主觀指標方面

自 100 年第 1 季至 104 年第 4 季，治安滿意度、信心度呈上升趨勢，對於犯罪嚴重度(暴力、竊盜、詐欺)呈下降趨勢，對於勤務、服務滿意度呈上升趨勢。105 年第 1 季因內湖幼童命案，治安滿意度下降，犯罪嚴重度上升，勤務、服務滿意度下降。

四、歷次修正

目前治安監視指標體系的呈現主要歷經 2 次修正，每次修正皆使內容更趨完整易讀，全面性顯示臺北市治安概況。

(一) 自主修訂精進

於 105 年 3 月修正各案類整體及各轄區治安狀況燈號，增加單月燈號資訊，提高易讀性，並增加各重要治安指標長期趨勢圖，呈現治安走向，另製作燈號對照表，提升受評者使用方便性。

修改各轄區主要案類發破情形，各案類在各轄區依發生數增減率、破獲率高低排序比較(非燈號與自己比較之計算方式)，

增加管理效益，並參考 105 年策略地圖 KPI 指標，修改標準值，符合市府列管目標。

為提示決策重點，將各項重要訊息及相關民意數據擷取分析並至於首頁分點敘述，在主觀評價方面，摘錄對於最近 3 個月整體治安狀況的滿意程度、對於市府努力與表現的滿意程度、對於員警打擊犯罪維護治安能力的信心度及對於住家附近整體治安狀況的滿意程度，另因停止辦理警政署 105 年第 2 季民眾對治安滿意度調查，故所呈現之案例未顯示出相關數據(詳圖 4)。

圖 4 治安監視報表首頁

臺北市警察局長治安監視報表說明資料

編製單位：警察局統計室

一、 治安監視報表-客觀數據

- 105 年 6 月治安總指標為綠燈●，顯示整體治安平穩。(p2)
- 105 年 6 月呈現紅燈●警示案類：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發生數。(p4)
熱點分析：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嫌疑犯以 30-39 歲增加最多；發生轄區以大同增加最多。([more p24](#))
- 105 年 1-6 月未達 KPI 指標：無。(more p12)
- 105 年 1-6 月六都比較，顯示本市全般刑案破獲率、暴力破獲率及詐欺破獲率皆居六都之冠，竊盜破獲率排名第 3。(p15)

二、 治安監視報表-主觀評價

內政部警政署 105 年第 2 季民眾對治安滿意度調查停止辦理。

資料來源：本研究

(二) 依學者建議修訂

1. 於 105 年 5 月將治安狀況燈號修正成 2 大類 10 細項，有關無報案人犯罪另以查獲績效體系呈現，展現執法能量，且資料期的選取由固定基期改為採滾動的方法逐年更改基期。
2. 竊盜及暴力犯罪案類中，新增各分項之按季發破及被害人傷亡財損長期趨勢圖，以利解讀不同犯罪特性與研擬預防方式，並將長期趨勢圖與燈號分開，簡化燈號呈現；另就發生數呈現紅燈部分進行犯罪集中地及人口特性結構比變化分析，以利研擬具體對策。
3. 增加被害人面向資訊，如被害人數、傷亡、財損金額等公務統計資料，以及警政署犯罪被害調查之民眾自陳被害資訊。

參、效益與革新

一、強化治安策進作為

按月編製治安監視指標體系提報臺北市政府治安會報，藉由系統性的資訊，深入了解臺北市治安問題，各分局針對治安監視指標體系燈號為紅燈項目提供檢討與策進作為。本治安監視指標體系於104年11月治安會報報告後，市長裁示：(一)每3個月進行毒品專案報告。(二)推動減少青少年犯罪長期計畫，3個月內進行專案報告。

二、確實掌握治安警示單位

建立14分局各案類的治安狀況燈號，協助政策制定者掌握整體治安環境及犯罪方式，按月檢討紅燈警示轄區，以確實掌握治安警示單位。

三、發揮統計支援決策功能

藉由全面系統化管理各治安指標項目，協助決策者探究臺北市治安政策缺口，精進治安政策品質，如推動減少青少年犯罪長期計畫。

四、視覺化治安資訊

藉由化繁為簡的燈號呈現方式，讓決策者一目了然，傳達臺北市整體及分局轄區不同構面的治安狀況。

五、建立可適用不同主體之評比法

治安狀況各有其在地因素，因本燈號評估係利用各轄區民國100年至104年各項統計指標月資料為計算基礎，並依其是否符合常態分配，使用Z值換算或5等分百分位法(因考量後續評分架構及極端值等因素，非採用臺北市政府公共安全會報所用之柴比雪夫不等式計算)，即可計算各項目不同轄區5等分評分標準，因地制宜。

六、建立機率基礎之綜合項目評比法

各項燈號產生建構於五等分基礎，因此2項細類指標架構而

成中類指標燈號即可計算機率分布，例如 A 指標由 B 及 C 細項指標構成，分數相加可能範圍為 2-10 分，則若小於等於 4 分在全部 25 種出相中有 6 種，機率為 0.24。依此，可依序架構出客觀的綜合評分換算機制。

肆、結語

目前按月編製治安監視指標體系，除於治安會報上呈現整體治安狀況，另定期於警察機關會議上檢討分局績效，各分局在主要案類燈號為紅燈時，提出相關案類之策進作為，即時做出應對，加強執法績效。

綜上所述，治安監視指標體系不僅讓決策者快速掌握臺北市治安概況，同時反映執法能量績效，並結合統計學理論，藉由等機率計算方式，更有系統整合呈現資訊；且透過蒐集警政署調查資料，了解民眾對治安狀況評價變化，藉由主、客觀視覺化資訊併陳，提供施政努力方向，擘畫未來治安施政方針。

伍、參考文獻

- 一、周愷嫻等(2007)，「建構台灣治安與犯罪指標芻議」。
- 二、臺北市政府維護公共安全督導會報，104 年度第 3 次會議資料。